

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高雄市岡山區本洲里本工一路1號

電話：(07)6225669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面	1		-
二、	目錄	2		-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2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53		六~二四
	(七) 關係人交易	54~56		二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6		二六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6		二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7		二八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7~58		二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8, 59		二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58, 60~61		二九
	(十四) 部門資訊	-		-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2~77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世鎧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世鎧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世鎧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世鎧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世鎧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減損之適足性

世鎧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為新台幣(以下同)207,075 千元，佔總資產 14%，管理階層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參考客戶過去

拖欠記錄、分析其目前應收帳款帳齡與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因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影響，是以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世鎧公司定期針對應收帳款之收現情形予以追蹤檢討，針對逾期款項或個別收回有疑慮之應收帳款進行減損之評估，再根據以往收款經驗等資訊，依帳齡群組提列備抵呆帳。

本會計師對於世鎧公司應收帳款減損之適足性執行相關查核程序如下：

- 一、就應收帳款餘額之存在性及收回可能性予以抽查測試，包含抽樣發函詢證、核至期後收款紀錄或核至客戶之訂單或收貨紀錄。
- 二、評估世鎧公司管理階層是否針對應收帳款依政策評估減損，並透過測試帳齡分析表是否允當，評估逾期之帳款是否已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

存貨減損之評估

世鎧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為 414,962 千元，佔世鎧公司總資產 29%，當存貨成本低於淨變現價值時，將認列減損損失，其中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假設，係依目前市場原材料價格、供需狀況，以及類似產品之近期或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前述各項情況或估計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存貨減損評估之結果，且評估流程涉及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影響，是以本會計師認為存貨減損之評估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世鎧公司定期依據存貨庫齡表及跌價評估表執行存貨淨變現價值及未來業務需求之評估，並依據評估結果及會計政策提列減損損失。

本會計師除了解管理階層評估存貨減損之相關內部控制，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 一、取得存貨庫齡表及跌價評估表，了解庫齡計算及淨變現價值來源依據之基礎，評估管理當局所採用之方法及假設是否合理。
- 二、抽樣測試存貨庫齡表之允當性，抽核淨變現價值等參數依據至最近期銷售或採購記錄，以評估存貨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評價之合理性，並重新核算以確認存貨帳面價值是否允當。
- 三、本會計師參與世鎧公司年底存貨盤點作業，於觀察存貨盤點時，抽樣檢視現場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存貨之減損損失提列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世鎧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世鎧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世鎧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世鎧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世鎧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

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世鎧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世鎧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世鎧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世鎧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珍 麗

陳珍麗



會計師 龔 俊 吉

龔俊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14 日

世維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六)	\$	101,600	7	\$	119,163	9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四、二五及二六)	\$	381,846	26	\$	209,768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四)		5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四)		183	-		-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八及二五)		15,873	1		6,844	1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五)		6,054	-		40,354	3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八及二五)		207,075	14		143,910	11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五)		8,671	1		10,432	1
1206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八)		204	-		37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十七及二五)		84,753	6		58,908	5
1310	存貨 (附註四、五及九)		414,962	29		324,961	2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13,252	1		6,322	-
1478	存出保證金—流動 (附註二二)		3,295	-		1,810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二五及二六)		64,828	5		64,289	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十一及二六)		35,000	2		19,50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924	-		8,642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		9,601	1		30,990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62,511	39		398,715	3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87,615	54		647,215	50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		20,633	2		11,485	1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二五及二六)		187,953	13		252,677	2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二六及二七)		596,086	41		588,968	4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336	-		176	-
1801	無形資產 (附註四)		18,902	1		13,723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十七)		5,986	-		3,91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十)		11,656	1		12,174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94,275	13		256,763	20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二七)		8,672	1		5,783	1	2XXX	負債總計		756,786	52		655,478	51
1920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 (附註二二)		3,666	-		3,735	-		權益 (附註十八)						
198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00	-		1,200	-	3110	普通股股本		450,000	31		450,000	35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60,815	46		637,068	50	3211	資本公積		28,778	2		28,778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8,144	6		81,948	7
								3350	未分配盈餘		124,746	9		67,990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12,890	15		149,938	12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4	-		89	-
								3XXX	權益總計		691,644	48		628,805	49
1XXX	資產總計	\$	1,448,430	100	\$	1,284,283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48,430	100	\$	1,284,28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五）	\$930,626	100	\$764,00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九、二二及二五）	<u>667,416</u>	<u>72</u>	<u>544,873</u>	<u>71</u>
5900	營業毛利	263,210	28	219,135	29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u>1,059</u>)	-	-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262,151</u>	<u>28</u>	<u>219,135</u>	<u>29</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二二、二五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28,771	3	31,449	4
6200	管理費用	55,194	6	47,177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9,658</u>	<u>3</u>	<u>40,130</u>	<u>6</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3,623</u>	<u>12</u>	<u>118,756</u>	<u>16</u>
6900	營業淨利	<u>148,528</u>	<u>16</u>	<u>100,379</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二及十九）				
7100	利息收入	257	-	19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829)	(1)	(23,784)	(3)
7050	財務成本	(8,791)	(1)	(7,824)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u>10,343</u>	<u>1</u>	<u>1,137</u>	-
7000	合 計	(<u>6,020</u>)	(<u>1</u>)	(<u>30,274</u>)	(<u>4</u>)
7900	稅前淨利	142,508	15	70,105	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50	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十)	\$ 24,040	2	\$ 8,140	1
8200	本年度淨利	118,468	13	61,965	8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八及二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827)	-	(1,68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311	-	28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853	-	(1,705)	-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989)	-	76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23	-	160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合計	(1,629)	-	(2,178)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16,839	13	\$ 59,787	8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 2.63		\$ 1.38	
9810	稀 釋	\$ 2.63		\$ 1.3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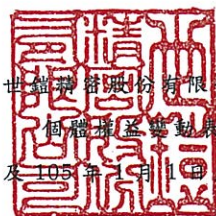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世錫神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法定盈餘公積	留 未分配盈餘	盈 總計	其 他 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 益 總 計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432,689	\$ 28,778	\$ 75,454	\$ 74,498	\$149,952	\$ 868	\$612,287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八)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6,494	(6,494)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43,269)	(43,269)	-	(43,269)
B9 股票股利	17,311	-	-	(17,311)	(17,311)	-	-
	17,311	-	6,494	(67,074)	(60,580)	-	(43,269)
D1 105 年度淨利	-	-	-	61,965	61,965	-	61,965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八)	-	-	-	(1,399)	(1,399)	(779)	(2,178)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60,566	60,566	(779)	59,787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50,000	28,778	81,948	67,990	149,938	89	628,805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八)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6,196	(6,196)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54,000)	(54,000)	-	(54,000)
	-	-	6,196	(60,196)	(54,000)	-	(54,000)
D1 106 年度淨利	-	-	-	118,468	118,468	-	118,468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八)	-	-	-	(1,516)	(1,516)	(113)	(1,629)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16,952	116,952	(113)	116,839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50,000	\$ 28,778	\$ 88,144	\$124,746	\$212,890	(\$ 24)	\$691,64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142,508	\$ 70,10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8,502	44,087
A20200	攤銷費用	2,177	1,449
A20300	呆帳費用	3,499	4,36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商 品之淨損失	178	-
A20900	財務成本	8,791	7,824
A21200	利息收入	(257)	(197)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0,343)	(1,13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 益)	(210)	111
A23700	存貨損失	5,191	7,995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1,059	-
A29900	減損損失	-	23,05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66,664)	(15,823)
A31130	應收票據	(9,029)	4,53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67)	(3,399)
A31200	存 貨	(95,192)	(111,43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1,389	(4,839)
A32130	應付票據	(31,193)	18,904
A32150	應付帳款	(1,761)	6,36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3,328	13,66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718)	83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248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6,336	66,47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57	20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642)	(7,75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6,098)	(10,11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53</u>	<u>48,81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9,247)	(\$ 98,46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10	34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416)	33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356)	(3,904)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5,500)	13,0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3,309)	(88,68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72,078	(17,50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1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4,185)	(35,16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4,000)	(43,26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3,893	14,063
EEEE	本年度現金淨減少	(17,563)	(25,814)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19,163	144,977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101,600	\$119,16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設立於 81 年 4 月，原名世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嗣於 92 年 10 月奉經濟部核准變更公司名稱為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各種螺絲、螺帽、螺絲釘、鉚釘等製品及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本公司股票於 98 年 4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並自 99 年 9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五。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未有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

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公司初步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本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本公司追溯適用 IFRS 15 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將無重大影響。

此外，本公司將揭露 107 年若仍繼續適用現行會計處理，其與適用 IFRS 15 之差異說明。

3.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該準則闡明，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

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時，本公司原係以帳面金額作為資產回收金額以估計未來課稅所得，107 年將追溯適用上述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及支付利息部分皆表達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本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本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本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本公司得選擇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1、IAS 12 及 IAS 23「借款成本」。其中 IAS 23 之修正係釐清，若特地舉借之借款於相關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後

仍流通在外，該借款應納入一般借款之資本化利率計算。
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暨「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地國家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其餘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半成品、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

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研究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

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四。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係

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加工收入係於提供勞務完成時認列收入。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出租人屬營業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本公司為承租人屬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年度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13	\$ 25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101,387</u>	<u>118,906</u>
	<u>\$101,600</u>	<u>\$119,163</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僅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u>	
遠期外匯合約	<u>\$ 5</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流動</u>	
遠期外匯合約	<u>\$183</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千 元)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台幣	107.01	EUR300／NTD10,749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台幣	107.05	EUR120／NTD4,252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台幣	107.06	EUR120／NTD4,252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台幣	107.07	EUR120／NTD4,253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台幣	107.08	EUR120／NTD4,254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應收帳款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u>\$ 15,873</u>	<u>\$ 6,844</u>
應收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217,452	\$150,788
減：備抵呆帳	<u>10,377</u>	<u>6,878</u>
	<u>\$207,075</u>	<u>\$143,910</u>
其他應收款		
應收賠償款	\$ 4,356	\$ 4,372
其 他	204	21
減：備抵呆帳	<u>4,356</u>	<u>4,356</u>
	<u>\$ 204</u>	<u>\$ 37</u>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30～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0 天至 365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未有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票據及帳款。

客戶之信用額度係定期檢視並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以逾期天數為基準之帳齡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159,564	\$ 97,674
0 至 60 天	42,901	45,265
61 至 120 天	6,606	2,681
121 至 365 天	4,522	5,141
366 天以上	3,859	27
	<u>\$217,452</u>	<u>\$150,788</u>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6 年度

	應收帳款 個別評估	應收帳款 群組評估	其他應收款 個別評估	合計
年初餘額	\$ 1,525	\$ 5,353	\$ 4,356	\$11,234
提列呆帳費用	<u>1,647</u>	<u>1,852</u>	<u>-</u>	<u>3,499</u>
年底餘額	<u>\$ 3,172</u>	<u>\$ 7,205</u>	<u>\$ 4,356</u>	<u>\$14,733</u>

105 年度

	應收帳款 個別評估	應收帳款 群組評估	其他應收款 個別評估	合計
年初餘額	\$ -	\$ 6,871	\$ -	\$ 6,871
提列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u>1,525</u>	<u>(1,518)</u>	<u>4,356</u>	<u>4,363</u>
年底餘額	<u>\$ 1,525</u>	<u>\$ 5,353</u>	<u>\$ 4,356</u>	<u>\$11,234</u>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主係應收賠償款及應收利息等。本公司於 105 年 5 月置放於委外加工廠之機器設備遭人侵占，並造成存貨短缺損失約 4,356 千元，因委外加工廠與本公司有存貨交付之義務，是以本公司於 105 年第 4 季認列賠償收入及其他應收款 4,356 千元，並已全數認列為呆帳損失。本公司已於 106 年 1 月向本案相關人士提出存貨短少之賠償請求，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案仍由高雄地方法院審理中。

九、存 貨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原 料	\$138,213	\$100,836
物 料	10,956	9,917
半 成 品	32,642	36,944
在 製 品	102,643	93,370
製 成 品	130,503	83,889
商 品	5	5
	<u>\$414,962</u>	<u>\$324,961</u>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667,416 千元及 544,873 千元，其中包括：

	106 年度	105 年度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659	\$ 3,305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2,668	5,793
存貨盤虧	1,532	3,797
存貨報廢	-	893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955)	(1,086)
	<u>\$ 5,904</u>	<u>\$ 12,702</u>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股 權 (%)	金 額	股 權 (%)
非上市（櫃）公司				
BI-METAL LIMITED				
（BI-METAL）	<u>\$ 20,633</u>	100	<u>\$ 11,485</u>	100

106 及 105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及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一及附表二之說明。

十一、其他金融資產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制銀行存款	<u>\$ 35,000</u>	<u>\$ 19,500</u>

本公司設定作為銀行借款質押之其他金融資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一) 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變動表

106 年度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2,582		\$ 295,135		\$ 262,921		\$ 6,487		\$ 67,098		\$ 7,619		\$ 881,842						
增 添	-		991		49,218		420		2,610		(7,619)		45,620						
處 分	-		-		(20,884)		(306)		(3,183)		-		(24,373)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42,582</u>		<u>\$ 296,126</u>		<u>\$ 291,255</u>		<u>\$ 6,601</u>		<u>\$ 66,525</u>		<u>\$ -</u>		<u>\$ 903,089</u>						
累 積 折 舊 及 減 損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98,807		\$ 161,509		\$ 3,262		\$ 29,296		\$ -		\$ 292,874						
折舊費用	-		11,343		21,597		733		4,829		-		38,502						
處 分	-		-		(20,884)		(306)		(3,183)		-		(24,373)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10,150</u>		<u>\$ 162,222</u>		<u>\$ 3,689</u>		<u>\$ 30,942</u>		<u>\$ -</u>		<u>\$ 307,003</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42,582</u>		<u>\$ 185,976</u>		<u>\$ 129,033</u>		<u>\$ 2,912</u>		<u>\$ 35,583</u>		<u>\$ -</u>		<u>\$ 596,086</u>						

105 年度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2,582		\$ 233,422		\$ 216,074		\$ 4,813		\$ 42,169		\$ 74,414		\$ 813,474						
增 添	-		61,841		67,315		2,258		26,852		(66,795)		91,471						
處 分	-		(128)		(20,468)		(584)		(1,923)		-		(23,103)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42,582</u>		<u>\$ 295,135</u>		<u>\$ 262,921</u>		<u>\$ 6,487</u>		<u>\$ 67,098</u>		<u>\$ 7,619</u>		<u>\$ 881,842</u>						
累 計 折 舊 及 減 損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86,648		\$ 132,764		\$ 2,989		\$ 25,978		\$ -		\$ 248,379						
折舊費用	-		12,287		25,701		858		5,241		-		44,087						
處 分	-		(128)		(20,013)		(585)		(1,923)		-		(22,649)						
資產減損	-		-		23,057		-		-		-		23,057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98,807</u>		<u>\$ 161,509</u>		<u>\$ 3,262</u>		<u>\$ 29,296</u>		<u>\$ -</u>		<u>\$ 292,874</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42,582</u>		<u>\$ 196,328</u>		<u>\$ 101,412</u>		<u>\$ 3,225</u>		<u>\$ 37,802</u>		<u>\$ 7,619</u>		<u>\$ 588,968</u>						

如附註八說明，本公司部分機器設備放置於委外加工廠於 105 年 5 月遭人侵占，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向本案相關人士提出侵佔訴訟請求返還機器設備，並向高雄地方法院提出資產保

全處分。本公司預期系爭機器設備之未來現金流入減少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已於 105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23,057 千元，已列入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本公司因營運需求，經董事會決議購買竹南地區土地，該部分土地因屬農業用地受法令限制而無法過戶予本公司，暫以董事長名義登記產權並與該個人簽訂不動產借名登記契約書。

本公司設定作為銀行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二) 耐用年限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20 至 35 年
水電工程	5 至 15 年
其他	3 至 15 年
機器設備	
伸線機	8 年
天車	5 至 10 年
油壓車床	5 至 15 年
其他	1 至 20 年
辦公設備	3 至 15 年
其他設備	2 至 35 年

(三)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106 年度	105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 45,620	\$ 91,471
預付設備款增加	2,889	3,788
應付設備款及票據減少	<u>738</u>	<u>3,201</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u>\$ 49,247</u>	<u>\$ 98,460</u>

十三、其他流動資產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進項稅額	\$ 4,730	\$ 5,721
留抵稅額	3,377	16,433

(接次頁)

(承前頁)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預付款項	\$ 877	\$ 3,299
其 他	<u>617</u>	<u>5,537</u>
	<u>\$ 9,601</u>	<u>\$ 30,990</u>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擔保借款（附註二 六）	\$242,018	\$100,740
銀行無擔保借款		
購料借款	<u>139,828</u>	<u>109,028</u>
	<u>\$381,846</u>	<u>\$209,768</u>

上述短期借款之年利率區間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擔保借款（%）	1.40~1.57	1.52~1.57
銀行無擔保借款（%）	1.29~1.50	1.29~1.50

(二) 長期借款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擔保借款（附註二 六）	\$236,114	\$290,299
銀行無擔保借款	<u>16,667</u>	<u>26,667</u>
	252,781	316,966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64,828</u>	<u>64,289</u>
長期借款	<u>\$187,953</u>	<u>\$252,677</u>

明細如下：

借 款	到 期 日	重 大 條 款	年 利 率 (%)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無擔保借款					
兆豐銀行	108.09	按月分 36 期平 均攤還	1.68	\$ 16,667	\$ 26,667
擔保借款					
元大銀行	114.09	按月分 120 期平 均攤還	1.40	63,018	70,662

(接次頁)

(承前頁)

借	款到	期日	重大條款	年利 率 (%)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第一銀行	113.05	按月分120期平均攤還	1.50	\$ 57,576	\$ 66,667	
台灣中小企銀	112.03	按月分120期平均攤還	1.38	32,751	38,725	
台灣中小企銀	112.10	按月分180期平均攤還	1.38	33,417	38,354	
台北富邦銀行	108.08	按季分12期平均攤還	1.81	11,667	18,333	
台北富邦銀行	108.08	按季分12期平均攤還	1.86	20,000	30,000	
玉山銀行	108.09	按季分12期平均攤還	1.70	17,685	27,558	
				252,781	316,96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64,828	64,289	
				\$ 187,953	\$ 252,677	

十五、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6,054	\$ 37,247
非因營業而發生	<u>-</u>	<u>3,107</u>
	<u>\$ 6,054</u>	<u>\$ 40,354</u>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u>\$ 8,671</u>	<u>\$ 10,432</u>

應付票據

上述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係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其他應付款所開立之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購買商品之賒帳期間為 30～60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六、其他應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5,085	\$ 19,036
應付加工費	15,580	13,026
應付消耗品費	10,066	2,943

(接次頁)

(承前頁)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附註十九)	\$ 9,141	\$ 5,396
應付設備款	6,729	4,360
應付修繕費	3,655	1,305
應付水電瓦斯費	2,182	2,048
其 他	12,315	10,794
	<u>\$ 84,753</u>	<u>\$ 58,908</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3,934	\$ 21,34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7,729)	(17,219)
提撥短絀	6,205	4,130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列		
入其他應付款	(219)	(22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5,986</u>	<u>\$ 3,910</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19,179</u>	<u>(\$ 16,736)</u>	<u>\$ 2,443</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28	-	328
利息費用（收入）	<u>312</u>	<u>(275)</u>	<u>37</u>
認列於損益	<u>640</u>	<u>(275)</u>	<u>36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55	155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1	-	1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927	-	927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602</u>	<u>-</u>	<u>60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530</u>	<u>155</u>	<u>1,685</u>
雇主提撥	<u>-</u>	<u>(363)</u>	<u>(363)</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21,349</u>	<u>(17,219)</u>	<u>4,130</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90	-	290
前期服務成本	249	-	249
利息費用（收入）	<u>246</u>	<u>(196)</u>	<u>50</u>
認列於損益	<u>785</u>	<u>(196)</u>	<u>58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7	27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209	-	209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668	-	668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923</u>	<u>-</u>	<u>92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800</u>	<u>27</u>	<u>1,827</u>
雇主提撥	<u>-</u>	<u>(341)</u>	<u>(341)</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3,934</u>	<u>(\$ 17,729)</u>	<u>\$ 6,205</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	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1.7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u>(\$683)</u>	<u>(\$625)</u>
減少 0.25%	<u>\$714</u>	<u>\$654</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697</u>	<u>\$640</u>
減少 0.25%	<u>(\$671)</u>	<u>(\$615)</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一年內提撥金額	<u>\$300</u>	<u>\$30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6 年	11.9 年

十八、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千股）	<u>50,000</u>	<u>50,000</u>
額定股本	<u>\$5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千股）	<u>45,000</u>	<u>45,000</u>
已發行股本	<u>\$450,000</u>	<u>\$450,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本公司截至各資產負債表日止之資本公積係屬股票發行溢價，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及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5 月 31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

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之(五)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上述可分配盈餘提撥一定比率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6%，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於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令、金管證字第 1030006415 號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6 年 5 月 23 日及 105 年 5 月 31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196	\$ 6,494		
現金股利	54,000	43,269	\$ 1.2	\$ 1.0
股票股利	-	17,311	-	0.4
	<u>\$ 60,196</u>	<u>\$ 67,074</u>	<u>\$ 1.2</u>	<u>\$ 1.4</u>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1,847	
現金股利	112,500	\$ 2.5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5 月 3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 年度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 89	\$ 86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853	(1,705)
相關所得稅	(145)	29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989)	766
相關所得稅	168	(130)
年底餘額	<u>(\$ 24)</u>	<u>\$ 89</u>

十九、稅前淨利

(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 年度	105 年度
租金收入	\$ 210	\$ 748
淨外幣兌換損失	(8,559)	(2,8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淨損失	(178)	-
減損損失（附註十二）	-	(23,057)
其 他	698	1,411
	<u>(\$ 7,829)</u>	<u>(\$ 23,784)</u>

(二) 財務成本

	106 年度	105 年度
借款利息	<u>\$ 8,791</u>	<u>\$ 7,824</u>

(三) 折舊及攤銷

	106 年度	105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8,502	\$ 44,087
無形資產	2,177	1,449
	<u>\$ 40,679</u>	<u>\$ 45,536</u>

（接次頁）

(承前頁)

	106 年度	105 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4,014	\$ 37,289
營業費用	<u>4,488</u>	<u>6,798</u>
	<u>\$ 38,502</u>	<u>\$ 44,08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51	\$ 267
營業費用	<u>1,826</u>	<u>1,182</u>
	<u>\$ 2,177</u>	<u>\$ 1,449</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6 年度	105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	\$157,625	\$127,596
其他	<u>23,220</u>	<u>17,437</u>
	<u>180,845</u>	<u>145,033</u>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七）		
確定提撥計畫	5,403	4,616
確定福利計畫	<u>589</u>	<u>365</u>
	<u>5,992</u>	<u>4,981</u>
	<u>\$186,837</u>	<u>\$150,01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27,079	\$ 91,930
營業費用	<u>59,758</u>	<u>58,084</u>
	<u>\$186,837</u>	<u>\$150,014</u>

(五)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6%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皆以現金發放）分別於 107 年 3 月 14 日及 106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估 列 比 例		
員工酬勞 (%)	1.2	1.2
董監酬勞 (%)	4.8	5.9
金 額		
員工酬勞	\$ 1,855	\$ 1,000
董監酬勞	7,286	4,40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分別於 106 年 3 月 8 日及 105 年 3 月 9 日召開董事會，致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不同，差異數調整為 106 及 105 年度損益。

	105 年度		104 年度	
	員工酬勞	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	董監酬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u>\$ 1,000</u>	<u>\$ 4,400</u>	<u>\$ 1,000</u>	<u>\$ 4,300</u>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u>\$ 925</u>	<u>\$ 4,471</u>	<u>\$ 904</u>	<u>\$ 4,368</u>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五) 外幣兌換損益

	106 年度	105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6,846	\$ 8,554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5,405)	(11,440)
淨外幣兌換損失	(\$ 8,559)	(\$ 2,886)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3,240	\$ 14,773
未分配盈餘加徵	37	-
以前年度之調整	2,104	86

(接次頁)

(承前頁)

	106 年度	105 年度
投資抵減	<u>(\$ 2,353)</u>	<u>(\$ 2,401)</u>
	23,028	12,458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1,012</u>	<u>(4,31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4,040</u>	<u>\$ 8,14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稅前淨利	<u>\$142,508</u>	<u>\$ 70,10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24,226	\$ 11,91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6	442
免稅所得	-	(1,924)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9
未分配盈餘加徵	37	-
當年度抵用之投資抵減	(2,353)	(2,40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u>2,104</u>	<u>8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4,040</u>	<u>\$ 8,140</u>

本公司所適用之法定稅率為 17%。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2,056 千元及 59 千元。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 年度	105 年度
遞延所得稅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差額	(\$145)	\$29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換算差額	168	(13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u>311</u>	<u>286</u>
	<u>\$334</u>	<u>\$446</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13,252</u>	<u>\$ 6,322</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 1,430	(\$ 1,430)	\$ -	\$ -
未實現存貨損失	2,433	622	-	3,055
折舊財稅差異	2,712	80	-	2,792
未實現減損損失	3,843	(925)	-	2,91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13	13
其他	<u>1,756</u>	<u>811</u>	<u>311</u>	<u>2,878</u>
	<u>\$12,174</u>	<u>(\$ 842)</u>	<u>\$ 324</u>	<u>\$11,656</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58	(\$ 158)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	328	-	328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137)	\$ -	\$ 145	\$ 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55	-	(155)	-
	<u>\$ 176</u>	<u>\$ 170</u>	<u>(\$ 10)</u>	<u>\$ 336</u>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 1,624	(\$ 194)	\$ -	\$ 1,430
未實現存貨損失	1,871	562	-	2,433
折舊財稅差異	2,614	98	-	2,712
未實現減損損失	-	3,843	-	3,843
其他	1,469	1	286	1,756
	<u>\$ 7,578</u>	<u>\$ 4,310</u>	<u>\$ 286</u>	<u>\$ 12,174</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66	(\$ 8)	\$ -	\$ 158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53	-	(290)	(13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5	-	130	155
	<u>\$ 344</u>	<u>(\$ 8)</u>	<u>(\$ 160)</u>	<u>\$ 176</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7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	67,983
	<u>\$ - (註)</u>	<u>\$ 67,990</u>

(接次頁)

(承前頁)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_____ (註)	\$ 7,367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06 年度 註	105 年度(實際) 20.93

註：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3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資訊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6 年度	105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118,468	\$ 61,965

股 數

單位：千股

	106 年度	105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5,000	45,0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62	44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5,062	45,044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

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部分廠房所在之土地及廠房係向非關係人承租，租金支出列入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項下，106 及 105 年度租金支出及相關租賃契約內容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竹南廠廠房		
租賃契約按年續約，租金每月支付	\$ 1,758	\$ 1,750

另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運輸設備及廠房，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不超過 1 年	\$ 5,149	\$ 4,290
1~5 年	<u>3,215</u>	<u>3,182</u>
	<u>\$ 8,364</u>	<u>\$ 7,472</u>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上述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列入存出保證金－流動及非流動項下）分別為 6,926 千元及 5,510 千元。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本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於最近兩年度並無變化。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四、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僅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106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5	\$ -	\$ 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183	\$ -	\$ 183

106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		
持有供交易	\$ 5	\$ -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366,713	294,999
金 融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		
持有供交易	183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734,105	636,428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流動及非流動）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借款等。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金融市場操作，藉由分析暴險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管理階層提出報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八。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歐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外部存款及應收款項。下表之

正數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歐 元 之 影 響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損 益	\$ 1,204	\$ 1,112	\$ 298	\$ 329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 險		
金融資產	\$135,480	\$138,367
金融負債	600,275	472,509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 險		
金融負債	34,352	54,225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4,648 千元及 3,341 千元，主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借款及存款。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

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本公司信用風險相對集中於若干客戶，其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客戶應收款項餘額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甲 公 司	\$ 24,579	\$ 5,819
乙 公 司	<u>23,447</u>	<u>13,027</u>
合 計	<u>\$ 48,026</u>	<u>\$ 18,846</u>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其建立了適當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本公司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的管理需求。本公司透過維持足夠的準備、銀行融資額度及取具借款承諾、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使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組合配合，來管理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有要求即付2個月 效利率(%)或1個月至6個月7個月至1年1年以上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1.29~1.86	\$ 110,524	\$ 297,050	\$ 24,185	\$ 178,230
固定利率工具	1.68~1.70	1,721	8,543	10,213	14,407
無附息負債		<u>20,261</u>	<u>78,764</u>	<u>-</u>	<u>-</u>
		<u>\$ 132,506</u>	<u>\$ 384,357</u>	<u>\$ 34,398</u>	<u>\$ 192,637</u>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1.29~1.86	\$ 65,445	\$ 169,165	\$ 24,214	\$ 230,216
固定利率工具	1.68~1.70	1,742	8,613	15,132	51,296
無附息負債		<u>52,076</u>	<u>56,306</u>	<u>1,010</u>	<u>-</u>
		<u>\$ 119,263</u>	<u>\$ 234,084</u>	<u>\$ 40,356</u>	<u>\$ 281,512</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二五、關係人交易

除附註十二所述外，重大關係人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世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易達盛股份有限公司(易達盛公司)	實質關係人
百密得股份有限公司(百密得公司)	實質關係人
杜泰源	本公司董事長

(二) 銷 貨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 額	佔 淨 額 %	金 額	佔 淨 額 %
銷貨收入	子 公 司	\$ 35,011	3	\$ 11,039	1
	實 質 關 係 人	<u>26,728</u>	<u>3</u>	<u>14,487</u>	<u>2</u>
		<u>\$ 61,739</u>	<u>6</u>	<u>\$ 25,526</u>	<u>3</u>

本公司對實質關係人銷貨之價格與非關係人無類似交易可供比較；其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至 90 天，與非關係人收款條件相當。

本公司對子公司銷貨之價格，受大陸地區市場影響較非關係人銷售價格為低，其收款條件為月結 160 天。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 額	佔 淨 額 %	金 額	佔 淨 額 %
實質關係人	<u>\$ 1,226</u>	<u>-</u>	<u>\$ 909</u>	<u>-</u>

本公司對關係人進貨之價格與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四) 委託加工費

關 係 人 類 別	106 年度	105 年度
實質關係人	<u>\$ 1,478</u>	<u>\$ 2,020</u>

上述委託加工費係依雙方協議之加工價格計算，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子 公 司	\$ 24,579	\$ 3,986
實質關係人	<u>9,903</u>	<u>1,125</u>
	<u>\$ 34,482</u>	<u>\$ 5,111</u>
應收票據		
實質關係人	<u>\$ -</u>	<u>\$ 464</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6 及 105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六) 其他應付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實質關係人	<u>\$ 67</u>	<u>\$ 322</u>

上述對實質關係人之其他應付款主係應付加工費之款項。

(七) 其他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長、短期借款係由董事長以個人名義作為擔保。

(八)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3,718	\$ 23,073
退職後福利	496	464
	<u>\$ 24,214</u>	<u>\$ 23,53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作為銀行長、短期借款及信用狀開立之擔保：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金融資產	\$ 35,000	\$ 19,5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214,196	214,196
建築物	<u>108,365</u>	<u>115,089</u>
	<u>\$357,561</u>	<u>\$348,785</u>

二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附註二二所述者外，本公司有下列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購買原料及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9,184 千元及 9,247 千元。

(二)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購貨合約	<u>\$16,878</u>	<u>\$13,437</u>
購置設備及未完工程	<u>\$ 7,311</u>	<u>\$ 5,065</u>

(三) 本公司部分產品依約應按銷售予特定地區產品銷售數量或金額之約定比率支付業務推廣費予外國個人，106 及 105 年度之業務推廣費分別為 109 千元及 2,599 千元，列入推銷費用。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 元	\$	4,045	29.76	(美元：新台幣)		\$	120,369	
歐 元		837	35.57	(歐元：新台幣)			29,774	
非貨幣性項目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 元		729	29.76	(美元：新台幣)			20,633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 元		3,449	32.25	(美元：新台幣)			111,246	
歐 元		969	33.90	(歐元：新台幣)			32,860	
非貨幣性項目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 元		356	32.25	(美元：新台幣)			11,485	

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外	幣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u>106 年度</u>								
美 元		29.76	(美元：新台幣)				(\$1,233)	
歐 元		35.57	(歐元：新台幣)				506	
							<u>(\$ 727)</u>	
<u>105 年度</u>								
美 元		32.25	(美元：新台幣)				\$1,603	
歐 元		33.90	(歐元：新台幣)				534	
							<u>\$2,137</u>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一。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二。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附註二五及附表三。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另予註明者除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年度損益	備註
				年底餘額	年初餘額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BI-METAL	薩摩亞	國際貿易及轉投資	\$ 19,792	\$ 19,792	670,000	100.00	\$ 20,633	\$ 10,343	\$ 10,343	

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美元千元
(另予註明者除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年初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年底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公司 直接或 間接投資 之持股 比例%	本年度認列 投資損益	年底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年度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世鎧貿易公司	緊固件、五金配件及建築 材料（鋼材除外）之批 發	\$ 19,792	註 1	\$ 19,792	\$ -	\$ -	\$ 19,792	\$ 10,343	100.00	\$ 10,343	\$ 20,633	\$ -	

投資公司名稱	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註 2 及 3）
本公司	\$ 19,792	\$ 19,792	\$ 414,986

註 1：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如下：

$$\$691,644 \times 60\% = \$414,986$$

註 3：依投審會 2008.08.29「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實收資本 8 千萬元以上者，其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交易對象	本公司與交易對象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付款條件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單價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世鎧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銷 貨	\$ 35,011	月結 160 天	附註二五	附註二五	\$ 24,579	12	\$ 1,059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三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四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六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十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七
應付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八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九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六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十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十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彙總表		附註十九及明細表十五

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項	目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美元 1 千元、澳幣 1 千元、泰幣 10 千元、人民幣 2 千元及紐幣 1 千元 (註)	\$	213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907
	活期存款		75,548
	外幣活期存款—美元 337 千元、人民幣 353 千元、 歐元 358 千元及英鎊 14 千元 (註)		<u>24,932</u>
			<u>\$101,600</u>

註：外幣換算新台幣匯率分別為：

美 元 \$1 = \$29.76

人 民 幣 \$1 = \$4.565

歐 元 \$1 = \$35.57

澳 幣 \$1 = \$23.185

紐 幣 \$1 = \$21.14

英 鎊 \$1 = \$40.11

泰 幣 \$1 = \$0.9176

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A 公 司	\$ 4,107	銷 貨 款
B 公 司	1,918	銷 貨 款
C 公 司	1,320	銷 貨 款
D 公 司	1,232	銷 貨 款
E 公 司	1,220	銷 貨 款
F 公 司	819	銷 貨 款
其他（註）	<u>5,257</u>	銷 貨 款
	<u>\$ 15,873</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帳 款 結 欠 逾 一 年 以 上 者	備 註
關 係 人			
世鎧貿易	\$ 24,579	\$ -	銷 貨 款
世豐公司	5,240	-	銷 貨 款
百密得公司	<u>4,663</u>	<u>-</u>	銷 貨 款
	<u>34,482</u>	<u>-</u>	
非關係人			
A 公 司	23,447	-	銷 貨 款
B 公 司	19,033	-	銷 貨 款
C 公 司	12,655	-	銷 貨 款
D 公 司	9,424	-	銷 貨 款
其他（註）	<u>118,411</u>	<u>3,859</u>	銷 貨 款
	182,970	<u>3,859</u>	
減：備抵呆帳	<u>10,377</u>		
	<u>172,593</u>	<u>\$ 3,859</u>	
	<u>\$207,075</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成 本	淨變現價值（註）
原 料	\$138,213	\$200,611
物 料	10,956	10,956
半 成 品	32,642	56,657
在 製 品	102,643	170,243
製 成 品	130,503	200,482
商 品	<u>5</u>	<u>12</u>
	<u>\$414,962</u>	<u>\$638,961</u>

註：淨變現價值詳附註四會計政策。

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被 投 資 公 司	年 初 餘 額 股 數 金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股 數 金 額	本 年 度 減 少 股 數 金 額	年 底 餘 額 股 數 持 股 % 金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額 單 價 (元) 總 金 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 註
BI-METAL LIMITED (SAMOA)	670,000 <u>\$ 11,485</u>	- <u>\$ 9,148</u> (註)	- <u>\$ -</u>	670,000 100 <u>\$ 20,633</u>	\$32.38 <u>\$ 21,692</u>	無	-

註：採用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 10,343 千元、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 136 千元及依 IAS28 將遞延貸項－聯屬公司利益予以重分類為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減項 1,059 千元。

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增 加	年 度 減 少	年 底 餘 額	備 註
電腦軟體	\$ 2,390	\$ 305	(\$ 1,097)	\$ 1,598	按直線法分1 ～5 年攤 提
其他無形資產	11,333	7,051	(1,080)	17,304	按直線法分 10 年攤提
	<u>\$13,723</u>	<u>\$ 7,356</u>	<u>(\$ 2,177)</u>	<u>\$18,902</u>	

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借 款 種 類 及 債 權 人	契 約 期 限	年 利 率 (%)	餘 額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擔保借款					
台北富邦銀行	106.08.01~107.01.26	1.54	\$ 30,000	\$ 30,000	附註二五及 二六
兆豐商銀	106.07.04~107.06.24	1.52	56,123	70,000	附註二五及 二六
國泰銀行	106.01.18~107.01.18	1.57	15,000	20,000	附註二五及 二六
台灣中小企銀	106.08.30~107.06.20	1.45	85,895	100,000	附註二五及 二六
永豐銀行	106.12.01~107.02.21	1.40	40,000	40,000	附註二五及 二六
元大銀行	106.09.18~107.06.19	1.55	5,000	50,000	附註二五及 二六
高雄銀行	106.12.26~107.01.25	1.45	10,000	30,000	附註二五及 二六
			<u>242,018</u>		
無擔保借款					
凱基銀行	106.07.03~107.06.20	1.29	67,158	80,000	-
第一銀行	106.07.04~107.06.24	1.50	<u>72,670</u>	80,000	-
			<u>139,828</u>		
			<u>\$ 381,846</u>		

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非關係人					
		集晟公司		\$ 1,225	
		上乘公司		617	
		銘得公司		538	
		台力公司		433	
		億太昇公司		337	
		憲旺鋼鐵公司		380	
		其他（註）		<u>2,524</u>	
				<u>\$ 6,054</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非關係人					
		燁興公司		\$	2,746
		敦迪公司			1,509
		春保森拉公司			1,326
		高源公司			979
		翊偉公司			831
		寶源公司			562
		其他（註）			<u>718</u>
					<u>\$ 8,671</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預收貨款	\$ 1,430
代收 款	1,175
暫 收 款	<u>319</u>
	<u>\$ 2,924</u>

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權銀行	期限及償還辦法	年 利 率（ % ）	金 額			抵押或擔保情形
			一 年 內 到 期	一 年 後 到 期	合 計	
抵押借款						
台灣中小企銀	自 102 年 4 月起按月分 120 期平均償還至 112 年 3 月	1.62	\$ 6,010	\$ 26,741	\$ 32,751	附註二五及二六
台灣中小企銀	自 97 年 11 月起按月分 180 期平均償還至 112 年 10 月	1.62	5,419	27,998	33,417	附註二五及二六
第一銀行	自 103 年 6 月起按月分 120 期平均償還至 113 年 5 月	1.50	9,000	48,576	57,576	附註二五及二六
元大銀行	自 104 年 10 月起按月分 120 期平均償還至 114 年 9 月	1.40	7,691	55,327	63,018	附註二五及二六
台北富邦銀行	自 105 年 11 月起按季分 12 期平均償還至 108 年 8 月	1.81	10,000	1,667	11,667	附註二五及二六
台北富邦銀行	自 106 年 1 月起按季分 12 期平均償還至 108 年 8 月	1.86	10,000	10,000	20,000	附註二五及二六
玉山銀行	自 105 年 10 月起按月分 36 期平均償還至 108 年 9 月	1.70	<u>10,041</u>	<u>7,644</u>	<u>17,685</u>	附註二五及二六
			58,161	177,953	236,114	
無擔保借款						
兆豐銀行	自 105 年 9 月起按月分 36 期平均償還至 108 年 9 月	1.68	<u>6,667</u>	<u>10,000</u>	<u>16,667</u>	
			<u>\$ 64,828</u>	<u>\$187,953</u>	<u>\$252,781</u>	

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螺	絲	225,156	千支	\$663,458	
線	材	3,073	噸	252,014	
其他	(註)			<u>15,154</u>	
				<u>\$930,626</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十。

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年初商品	\$ 5
本年度進貨	33
減：年底商品	(5)
進銷成本	<u>33</u>
年初原料	100,836
本年度進料	379,563
加：其 他	563
減：年底原料	(138,213)
出售原料	(<u>547</u>)
原料耗用	342,202
直接人工	78,700
製造費用	<u>288,869</u>
製造成本	709,771
年初半成品及在製品	130,314
本年度進料	8,043
減：年底半成品及在製品	(135,285)
出售半成品及在製品	(238,869)
其 他	(<u>3,492</u>)
製成品成本	470,482
加：年初製成品	83,889
本年度購入	1,225
其 他	629
減：年底製成品	(<u>130,503</u>)
產銷成本	<u>425,722</u>
出售原料、半成品及在製品	239,416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2,668
存貨盤虧	1,532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u>1,955</u>)
小 計	<u>241,661</u>
	<u>\$667,416</u>

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合 計
薪資支出	\$ 7,892	\$ 30,098	\$ 12,919	\$ 50,909
呆帳損失	3,499	-	-	3,499
運 費	2,952	3	61	3,016
進出口費用	2,689	-	-	2,689
佣金支出	2,191	-	-	2,191
廣 告 費	2,056	-	-	2,056
旅 費	1,543	2,792	182	4,517
租金支出	309	3,898	-	4,207
折 舊	192	983	3,313	4,488
勞 務 費	30	2,757	2,650	5,437
研發耗料	-	-	3,376	3,376
模 具 費	-	-	2,715	2,715
其 他	<u>5,418</u>	<u>14,663</u>	<u>4,442</u>	<u>24,523</u>
	<u>\$ 28,771</u>	<u>\$ 55,194</u>	<u>\$ 29,658</u>	<u>\$113,623</u>

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彙總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 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06,716	\$ 50,909	\$ 157,625	\$ 78,041	\$ 49,555	\$ 127,596
勞健保費用	9,151	4,008	13,159	6,641	3,982	10,623
退休金費用	3,909	2,083	5,992	2,838	2,143	4,98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7,303</u>	<u>2,758</u>	<u>10,061</u>	<u>4,410</u>	<u>2,404</u>	<u>6,814</u>
	<u>\$ 127,079</u>	<u>\$ 59,758</u>	<u>\$ 186,837</u>	<u>\$ 91,930</u>	<u>\$ 58,084</u>	<u>\$ 150,014</u>
折舊費用	\$ 34,014	\$ 4,488	\$ 38,502	\$ 37,289	\$ 6,798	\$ 44,087
攤銷費用	351	1,826	2,177	267	1,182	1,449

註：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85 人及 264 人。

高雄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高市公證字第 090 號

(1) 陳 珍 麗

會 員 姓 名：

(2) 龔 俊 吉

事 務 所 名 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 務 所 地 址：高雄市成功二路88號3樓

事 務 所 電 話：53018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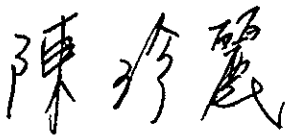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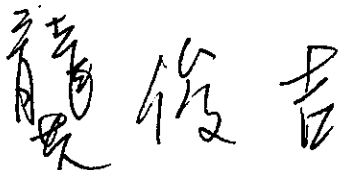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1)高市會證字第811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86637206

(2)高市會證字第318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自民國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止)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王祈婷

中 華 民 國

1 0 7

6

日

